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作物科学研究所“二里一入”伏束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作物科学研究所“二里一入”伏束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第十二次委员会





1. 院所请示的重要事项；

2. 自治区有关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院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院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院所改革发展其他重大事项。

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院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

3. 院属企业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及推荐；

4. 确定合资、控股企业新办法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产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在提交党委决策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解决和思考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务会、所党委会或所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工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原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落实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均按分工承担分管。

2. 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 监督制约和问责

1. 纪检监察机构，要健全“三重一大”事项监督问责机制。

###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我





